



莱·曼·女·性·文·化·书·系

睁着眼睛的梦

——中国女性文学书写召唤之景

■ 王 维 著



作家出版社

写在前面的话

妇女研究，作为一门真正跨学科研究的学科，在西方也不过几十年的历史。它的产生、发展，与西方女权、人权运动有着深刻联系，且随着社会的变化，也不断变化着。当“第三世界女性主义”、“后现代女性主义”诸种思潮在西方学术舞台此起彼伏的时候，中国文化界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大多还停留在感性的直观上。与不断变化的中国妇女现状相比较，我们的学术追踪，显然是缓慢的。正是基于这一现状，我们的几位学人，在这里开始了一次有趣的跋涉。妇女研究，是一门很难独立的学科，它本身所覆盖的精神空间，差不多跨越了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这也恰恰使我们的当代学人，从另一个角度上，丰富了对东方文化自身的认识。东方人对妇女问题的现代意味的阐释，其参与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它至少提供了一种西方人所少有的精神视角。

AL53/13

中国文化中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早在几千年前就大致形成模式，且对东方诸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妇女的命运来看东方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可做的探讨显然很多。晚清以来，许多文人已逐渐意识到妇女解放问题，到了“五四”时期，鲁迅、周作人等人的呐喊，把女性解放问题提到了很高的文化层次上。如今翻看“五四”先驱者们的遗著，亦可听出那呐喊声音的纯净、真诚。直到今天，它对文化人的影响仍十分深远。

但“五四”时期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大多杂糅在“文学革命”、“思想启蒙”等问题里，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研究学科。只是近些年来，门户得以开放，留学人员增多，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渐成风尚。随着西方诸种思潮的影响加大，中国的妇女研究已提到了日程上来。近些年来我们在社会学、女性文学批评等领域出现的成就，说明妇女研究的条件已开始走向成熟。

本套丛书是东方文化人对东方妇女乃至世界妇女生存现状、文化现状的一次透视。东方人自然不会像西方人那样以一种新式逻辑秩序向传统挑战——不管西方理论怎样变来变去，对东方人来说，世界的存在是可以通过知识的归纳与事实的顿悟而抵达本质世界的所在的——虽然它缺少所谓“体系”与“主义”，但这是几代东方人用生命所结成的智慧之果。人们在这些多彩的理性世界里，可以谛听到有关东方妇女的奇妙的声音。我们相信，本套丛书无论在史料还是理性的思考上，均会给人们带来一种新奇与愉悦。

这是一次美好的合作。我们的七位女作者和三位男作者，以各自特有的敏锐与智慧，探入各自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将他们真诚的生命足迹留在了这套丛书里。我们要感谢作家出

版社为这套丛书的顺利出版所做的诸多努力；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北京莱曼实业有限总公司的总经理杜文彬先生，他是一位非常有眼光的现代企业家，曾多次支持和赞助国内的文化事业，正是由于他的关心和鼎力相助，才促成了这套丛书的问世。

《莱曼女性文化书系》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这套丛书也将为 20 世纪中国妇女文化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

王 绯 孙 郁
1995 年 7 月于北京



莱·曼·女·性·文·化·书·系

颠蹶窄路行

晚清文人妇女观

西方文化与现代中国妇女观

睁着眼睛的梦

宗教与女性

中原女子服饰史稿

中国妇女向后转

为自由辨明

镜城突围

女智者共谋

ISBN7 ~ 5063 - 0964 - 5/1·955

定价: 8.90 元

顾 问： 雷洁琼

费孝通

冰 心

萧 乾

杜文彬

目 录

绪论：中国女性史新说	(1)
1. 背景：宗教与神话的男性本质及其文化迫力	(1)
2. 两重迫害：中国女性史之阴面	(4)
3. 反叛与救赎：中国女性史之阳面	(11)
空白之页：女性与文学史	(27)
1. 传统：阴茎之笔在处女膜之纸上书写的模式	(27)
2. 月亮之谜：“空白之页”的修正	(32)
3. 月亮之谜一：作为男权文化中交换物品的妇女 书写	(34)
4. 月亮之谜二：性别殖民化下的太阳反光 ...	(39)
5. 月亮之谜三：风骚与艳情	(48)
6. 月亮之谜四：女性的文学匿名、残缺与换装	(55)
7. 月亮之谜五：颠峰下的悖论	(59)
新纪元：“空白之页”上的女性书写	(62)
1. 重写女性神话	(63)
2. 逃亡之笔	(75)

3. 女性化与女国民化的文学分立	(89)
新时期：文学召唤之景	(95)
1. 序景：分立世界的当代倾斜	(95)
2. 座标与新景观	(101)
意义的召唤	(104)
1. 在“同一”和“不平等”的裂隙间	(104)
2. 疏离之累	(116)
3. 何处有方舟	(128)
生命的召唤	(155)
1. 生命小调	(155)
2. 性陷阱与生命警策	(164)
3. 女性角色与轮回	(170)
梦的召唤	(178)
1. 睁着眼睛的梦	(179)
2. 无梦人生	(188)
3. 女巫与毒蘑菇	(193)
游戏的召唤	(199)
1. 超性别姿态游戏	(199)
2. 女性狂舞	(205)
3. 半魔幻游戏	(207)
4. 寓言诡计	(218)
5. 死亡之镜	(223)
主要参考书目	(227)
后 记	(230)

绪论：中国女性史新说

1. 背景：宗教与神话的男性本质及其文化迫力

倘若把进化论的创立者达尔文带到所有人造的创世神话面前，我想，这位伟大的先人会因为一种滑稽和荒诞感而抖动起他无比茂盛的大胡子用力发笑。

当他听到《旧约·创世纪》里亚当和夏娃的故事——耶和华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它与肉合起来。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取下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

当他听到著名的潘多拉盒子的神话——古希腊的众神之王宙斯，为了报复普罗米修斯为人类盗取火种，创造了美貌动人的少女潘多拉。神给了潘多拉一个装着世界上所有祸害的盒子并告诫她不要打开。但是潘多拉打开了盒子，从此祸害四处流衍，遍布人间。

当他在这个神话之后再听到希拉赛德斯的诗句——还有

什么创伤更甚于心灵的创伤/还有哪种怨毒更甚于女人的怨毒/女人之狠毒无与伦比/但愿她逃脱不了罪恶的命运/一切罪恶从女人开始/有了她我们都得走向阴世。

当他又隔着遥远的国度知道了古老中国有一本叫作《汲冢周书》上对女人的极端仇视和贱视——

- 一、春分之日，元鸟不至；妇人不信。
- 二、清明又五日，虹不见；妇人苞乱。
- 三、立冬又五日，雉不入大水；国多淫妇。
- 四、小雪之日，冬虹不藏；妇不专一。
- 五、大寒之日，鸡不始乳；淫妇乱男。

我相信，在达尔文对这一切笑过之后，他会大声地斥责说：我根本就不承认女人是后于男人而创造的，她们的起源至少是与男人同时的，因此，女人不该成为罪恶之源，也不应对人类的堕落负有独一无二的责任。

我想，达尔文肯定会这样说的。

然而，这智者的声音却无力借助科学的利器刺破人造神话及宗教虚拟的谎言。显而易见的是，在不同文化产生的几大神话中，在宗教教义和某些历史事件里，充满了男性的意志和想象，同时又不约而同地抹去了女人的神性。于是女性便作为邪恶、堕落、狡诈、虚伪的象征被肆无忌惮地排斥、歧视和憎恶。神在本质上便永远属于男性。就是玛丽亚那样辉煌至极的圣母，在早期基督教的思想体系里也按照男性的意愿成为受孕于上帝（男性）后而获得拯救的人类的母亲，成为一个体现着男性愿望的神。基督教教义对女子的歧视还特别表现在对其行为方式的规约上，《民数纪》（第五章）中说：

如夫浸生疑意，无论妇之有玷与否，必携其妻至祭司。祭司必使妇立我前，以瓦器盛圣水，取帐幕地尘，置于水中——必露其顶，取因疑献祭以记罪衍之物，付于其手，祭司执致诅之水，令妇发誓绝对服从其夫，并强令应曰：固所愿也，固所愿也。祭司必书此诅于简，以苦水涂抹其上，令妇饮此致祭之水。苦水入腹后，祭司取所献之礼物于妇手，摇手于我前，献于坛上，于其中取其一掬，以为志；焚之于坛上，然后使妇饮水。

这样的法门对女性人格的作践已与刑役无异。后来保罗虽然用尽极大的苦心改革基督教，使其摆脱犹太宗徒偏狭的枷锁而接近于世界大同的境地，但是仍规定：“基督为男纲，男为女纲，上帝为基督纲——元始女由男出，非男由女出。”（《与哥林多人前书》第十一章）《达提摩太前书》中还有更甚的说法：“妇宜缄默，学道服法，不可授教，僭越夫纲。”全然一套西方的“女子无才便是德”。东西方宗教对妇女的歧视与贱视是如出一辙的，佛说中与魔鬼系结在一起的常常是女人，早期回教亦有教主代新郎为新娘“破瓜”终及女子处女之身的教习。

如此，不仅拥有进化论的达尔文在宗教和神话的强大布置面前无能为力，在他之后的许多著名和不著名的人们那里都难以摆脱男性神话的禁锢。这使我们理解了下面的说法：

神话只不过是一种无尽无休的，不知疲倦的诱惑罢了，是一种毒而引人的，且固定不变的启迪，它要求所有人都要承认他们自己是被嵌入某种形象中的，它是永

恒的但又是与某一日相关连；神话是某一天由人们而构成的，而后就永世不灭。在业已永恒化的托辞之下，人们被闭锁在大自然之中，因为大自然只不过是习惯而已。然而就是这种习惯，不管其如何崇高，人们应当掌握并加以转变。

罗兰·伯西斯的这番话，揭示了宗教与神话独具的文化迫力。

2. 两重迫害：中国女性史之阴面

在不同的文化形态中，男性神话之所以能够成为有动力的东西，成为通行文化的一部分，有赖于这种文化所代表的社会势力发展成的文化迫力。文化迫力来源于文化腹体内各种有利可图的趣益。文化迫力的大小并不取决于这种文化本身的内容或结构是否正确，而是要靠文化所代表的社会势力的大小，及它所带来的实际利益的大小来决定，势力、利益不取消，迫力便不会毁灭，它会永远坚决地着眼于文化在社会和文化结构中的实用性，用其所代表的社会势力、以及为满足这种社会势力的心理需要而产生的实际利益，将人们闭锁在一种永恒化的习惯（习俗或惯例）中，使男人和女人因为这业已永恒化的习惯而被嵌入不同的刻板形象。用西蒙·波娃的话来说就是，男性因而占据着文化的中心位置，女人则成为次性或第二性。用当今通行的女性主义批评话语来说就是，男性为此享有永远“在场”的文化优越，女性则被排斥在远离文化权力中心的边缘，成为不幸的“缺席”者。

这样，在（男性）文化迫力之下，中国女性史之阴面的

书写首先是从男人对女人的迫害开始的。

当我们略过男女平等且毫无扶阳抑阴之风的初民阶段，也不去认真追究父系代兴、母系被推翻的准确年代，以及其中的缘由是因着战争？狩猎？男女分工（生育）？一旦直接涉入宗法制社会，便立刻发现那里的法律是以男尊女卑作为理论基础的。至少是从公元前 12 世纪（周朝初年）起，中国男性就凭借掌握在手上的权与法跋扈于女子之上了，从那时起，男人对于女人既作为性别团体又作为卑下个体的身心迫害，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与日俱增。

翻开中国最古老的典籍，随处便可见到：

夫者，扶也。妇人者，伏于人者也。（《大戴礼·本命》）

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白虎通·三纲六纪》）

妇女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礼记·丧服》）

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白虎通·嫁娶》）

中国古老的乾坤阴阳的自然观念，到了宗法制社会，已经被充分地男权化了，解释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系辞》）、“乾为天，为君，为父；坤为地，为母”（《说卦》）。所以，降生为女便意味着伏于他人，妻子之于夫充当的是老老实实服之事之的角色，女子的一生

全然靠着“阳”来成就：未出嫁时依从父亲，出嫁之后依从（伏、服、事于）丈夫，丈夫死后依从儿子。她作为生命的个体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家庭中都是无名的或缺席的，完全丧失了自我的尊严和独立性。在这期间，封建礼教配有一整套约制女子的所谓妇道，使其“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比如：

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立必正方，不倾听，毋叫应，毋淫视，毋怠荒。
（《曲礼》）

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进。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嘖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唾嚏。（《内则》）

女子不仅为一系列扯淡的妇道所训练，还受到最早载于《家语》且历代相传的“七出”离婚条律的严酷禁忌。以不顺父母、无子、淫僻、嫉妒、恶疾、多口舌、窃盗为内容的“七出”，确实成了家族宗法制度下男人驯伏女人的良法，将女性沦为男性永世的奴隶，就是被弃再嫁也逃不脱“七出”条规的牢笼，如同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手心儿。

可以说，整个封建宗法制社会就是一座女子的监狱。在中国女性史的阴卑之面上，男人对女人的迫害又不断为那个时代权威（权力）意识形态的代言人——古贤圣人的理论

(言论)所强化。如孔子说“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便促使“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的男尊女卑观念变成天经地义的东西，促使日后妇女因无子而犯“七出”之条遭遗弃成为合理与必然，同时也借有后为孝之名给一夫多妻的纳妾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

在这一漫长的男人迫害女人的时期中，特别应该提及的是：

(1) 刘汉宗室后裔刘向所撰《列女传》对后世的影响。此书采取诗、书以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作楷模的，及孽嬖乱亡祸害的作为垂鉴，按照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分类分传，不仅召引后人（如班昭、蔡邕、吕坤）对其涉及的妇德变本加厉地阐扬，还召至不少注者和续作者，并为“列女”（列为诸，即诸女）走向“烈女”布设了道德基础。

(2) 由于宋朝程朱理学“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矣”的逆效应，使男性的处女嗜好日渐风行，自此妇女贞洁（节）的观念已转入对女性生殖器的绝对注意与强调，甚至演化成为一种性宗教。在朱熹“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倡导之下的贞女烈妇，无一不是男性处女嗜好下可悲的牺牲品。

(3) 由南唐始，经宋、元、明，到清而登峰造极的崇尚小脚之癖。缠足作为“造淫具”（李汝珍语），“习俗移人，始于薰染，久之遂根于天性”（袁枚语），在宗法制社会满足了男性玩弄女性的畸变心理，同时使妇女甘愿以己为废疾以己为刑戮在满足男性之耳目玩好中求安。这一男性的趣益，将男人对于女人的迫害从精神层面堂而皇之地转向整个女性群体肉身的残害，在中国妇女史上留下了最为屈辱和阴暗的一

章。

两千年封建宗法社会中的妇女，是被虐的妇女，也是在男权意识的同化下和消极文化参与意识的支配下自虐的妇女。这种自虐的极致便是女人对女人的迫害。有资格去迫害同性的女人大都是冠以女教圣人的才女或为名门之女，或为官宦之妻，或为学子之母，甚至可以说，女人对女人的迫害是一种更残酷的迫害。

刘向以后一百年，出现了一个被称之为“博学高才”的女史学家班昭。她是当时著名史学家班彪的女儿，《汉书》的作者班固和出使西域立下大功的班超是她的两个哥哥。她十四岁时嫁曹世叔，早年守寡，被和帝召入宫，命皇后贵人师事之，号曹大家。为了“有助内贤”，班昭便作《女诫》七篇，全书约一千六百字，力在说明三从之道和四德之仪，陈述诸如“卑弱”、“敬顺”、“专心”、“曲从”等的妇德教条，比如：

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卑弱》）

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敬慎》）

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行违神，天则罚之；礼义有行，夫则薄之：——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夫妇》）

既然事夫如事天，得怎么个事法呢？班昭主张，做妻子的要终日围着丈夫团团转，处处事事小心备至，不可以同丈